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潤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	(議程第 4 項)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議程第 5 項)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蔡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	(議程第 6 項)
黃敏瑩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副總監		
劉綺雲女士	醫院管理局經理(轉型計劃)		
陳淑媛女士	醫院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陳淑盈女士	紫荊社幹事	}	(議程第 7(i) 項)

缺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孫日孝委員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候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和新任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梁伯豪總督察。副主席恭賀李均頤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2. 副主席報告，鄭琴淵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故鄭琴淵議員會視作缺席會議。

(由於鍾嘉敏主席有公務在身，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報告事項

第 1 項：二〇一六 / 二〇一七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16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2 項：二〇一七年度會議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6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16 號)

5. 副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6. 根據第四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7. 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i) 就區內野鴿糞便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反映天后銀幕街巴士站旁休憩公園持續有途人餵飼野鴿的情況，除了影響上址的環境衛生，野鴿聚居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要求有關部門加密巡邏、加大執法力度及加密街道清洗工作。

(ii) 委員表示留意到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現時列明只處理家居垃圾，而不處理建築廢料和裝修廢料，故詢問部門建築廢料和裝修材料的定義。

(iii) 委員就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問題作出討論，反映位於永興街和盧押

道的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亦有異味問題。其中永興街收集站的秩序安排亦亟待改善。委員建議部門研究為該垃圾收集站進行美化及綠化工程和改善其抽風系統。

- (iv) 李碧儀議員反映自春園街垃圾收集站重置後，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有驟增的情況，因此引致異味，處理的垃圾亦時見有建築廢料和輪胎等。李議員詢問食環署就上述情況的改善措施，並建議部門加強向附近居民和垃圾收集商宣傳及鼓勵他們使用重置的新垃圾收集站，減少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負荷。李均頤議員跟進指上址清晨和晚間時分的異味問題尤其嚴重，亦時有手推車堆滿垃圾並隨處擺放的情況。李議員認為雖然食環署曾與機電工程署協調設置活性碳減臭設施，但成效並不顯著，要求食環署再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措施。
- (v) 就於柯布連道 2 號營業的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李碧儀議員反映於上址營運的小食店仍有胡亂棄置商業垃圾及於公共通道放置貨物的情況，建議若小食店再屢勸不改，食環署應採取更嚴厲的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作用。李議員建議食環署研究將現時放置於柯布連道空地的垃圾桶重置，以防止小食店利用該垃圾桶丟棄商業垃圾；並提醒小食店提供腳踏式垃圾桶，方便市民丟棄於小食店飲食後產生的垃圾。
- (vi) 委員反映跑馬地近南洋銀行入口仍有無牌攤檔擺賣的情況，其中部分無牌小販更將貨物放置於成和道的電車總站，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該電車站亦時有人將垃圾亂拋至上址的花槽，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密清潔工作，在有需要時豎立告示牌，提醒公眾切勿亂拋垃圾。此外，李碧儀議員指近日柯布連道天橋亦有無牌攤檔擺賣，導致阻塞行人通道，要求部門積極跟進。
- (vii) 就假日期間維園內及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認為上述問題仍然十分嚴重，促請各相關部門加大執法力度，改善情況。委員又反映天后地鐵站外時有速遞商收集大型包裹，阻塞行人通道，亦可能涉及非法擺賣行為，要求部門跟進。
- (viii) 李均頤議員反映皇后大道東 20-160 號行人路段於晚間垃圾包頭堆積問題嚴重，並引致污水滲漏路面的情況，衛生情況惡劣，要求部門加密清潔工作，及加強執法。

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明白各委員對區內因野鴿糞便引致衛生問題的關注，部門在過去一年曾就於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作出 8 宗檢控，而其中兩人為重犯者；而過去兩個月，部門曾分別於三板街及循道衛理教堂前作出 2 宗相關檢控。部門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區內餵飼雀鳥黑點豎立告示牌，提醒公眾切勿餵飼野鴿；
- (ii) 垃圾收集站主要以收集公眾的家居垃圾為主，家居垃圾包括床板或大型傢俬；磚頭、泥沙或泥頭屬裝修廢料，由於垃圾收集站未能處理該類廢料，裝修承辦商應自行將此類廢料運送至堆填區處理；
- (iii) 就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異味和秩序問題，部門已提醒前線員工要盡量保持垃圾收集站捲閘關閉，避免異味流出附近街道；部門亦會與垃圾收集承辦商協調，安排不同時段收集垃圾，避免收集站於同一時間處理過多垃圾；
- (iv) 就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由於該垃圾收集站的閘門通風設計在兩邊閘門打開時會形成對流，因此會產生異味。部門已提醒前線職員除垃圾收集車出入外，保留其中一邊閘口關閉，避免異味流出。部門亦在過去兩個月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改善該垃圾收集站的減臭設施，情況近日已見改善。此外，部門亦已派員於早上和晚上加強垃圾收集站的清潔工作，減少垃圾包頭污水流出路面的情況；
- (v) 過去兩個月，部門曾就於柯布連道 2 號營運的街頭小食店胡亂丟棄商業垃圾而作出 4 宗檢控。除了繼續執法外，部門亦會提醒小食店負責人應自行處理商業垃圾。此外，部門亦會積極與當區議員視察及研究於上址放置垃圾桶的安排；
- (vi) 認同維園外圍假日期間非法煮食及進行無牌小販活動的問題較為嚴重，部門已加派人員於假日到上址巡邏並適時執法。過去兩個月，部門曾就上述情況作出 4 宗檢控，其中 2 宗涉及本地人士在進行無牌小販擺賣，另外 2 宗涉及外籍人士進行無牌熟食擺賣。部門已同時將個案轉介予入境事務處跟進。就天后地鐵站外因速遞商處理大型包裹或雜物而引致的阻塞街道問題，部門如發現上述情況，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移走雜物；否則，部門會作進一步行動；
- (vii) 部門留意到近日區內有部分商舖於晚間將店舖垃圾胡亂棄置路

旁，影響衛生。部門已就此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及作出檢控，情況已見改善。

(鍾嘉敏主席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參加會議並主持以下部分的會議。)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16 號)

9.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10. 根據第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反映近兩至三個月於杜老誌道往新鴻基中心商場的行人天橋和灣仔街市一樓公廁外有露宿者及懷疑吸毒人士聚居和放置雜物，治安問題令人極度關注，詢問各部門的跟進情況。
1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已就上述情況作實地視察，發現於杜老誌道往新鴻基中心商場的行人天橋上有兩個懷疑露宿者使用的帳篷。由於上述問題需作跨部門協調行動，部門已將有關情況轉介灣仔民政事務處跟進。
12.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慧怡女士表示，部門會於會議後協調各相關部門，並於有需要時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13. 警務處梁伯豪先生回應指，部門會加強上述地點的巡邏，在有需要時作出執法行動。
14. 鍾嘉敏主席總結並建議將上述露宿者問題轉交至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並請各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時匯報跟進情況。
15. 經討論後，衛生黑點總共有 18 個地點；於今次會議中委員同意新增以下環境衛生黑點：
 - 安樂里(利昌大廈低層往昌業大廈通道)
 - 歌頓大廈後巷(歌頓道與永興街之間小巷)
 - 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
 - 登龍街

- 鵝頸街市北座及南座前行人路段
- 大王東街6-16號後巷
- 銅鑼灣告士打道264-265號海宮大廈側巷
- 摩頓臺
- 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6 號）

1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表示認同部門於今期計劃加入在社交平台的宣傳教育工作，但建議部門同時構思更新計劃的傳統宣傳內容，例如宣傳口號和海報等，以增加新鮮感。
17. 鍾嘉敏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反映寶靈頓道及灣仔道一帶路段由於路段嚴重損毀，而形成積水問題嚴重。由於積水乃引致蚊蟲滋生的原因之一，而該路段已用一年多的時間在等待掘路紙之批示，而未能重鋪路面；故要求相關部門盡快開展平整路段工作，改善上址的積水問題；
 - (ii) 委員會與食環署曾於 8 月 5 日於區內推行滅蚊宣傳活動，邀請食環署分享是次活動的成果。
1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希望能繼續以令市民留下深刻印象的肖像或口號向市民推廣保持環境衛生，要對社區市容有公德心，不應在公眾地方亂拋雜物和垃圾，同時要處理好路面積水，從源頭避免蚊蟲滋生；
 - (ii) 留意到區內就環境衛生的教育工作饒有成效，部門會繼續積極於區內推行保持環境衛生的宣傳教育工作。

第 6 項：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6 號）

19.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蔡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黃敏瑩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副總監
劉綺雲女士	醫院管理局經理(轉型計劃)
陳淑媛女士	醫院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20.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蔡啓明醫生向委員介紹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計劃）。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就本期計劃中當局建議擴大其供應的藥物名單，詢問是否就上期計劃推行後檢討的成果；
- (ii) 詢問若參與計劃的病人該年需使用超過 10 次的門診服務，當局的相關安排；
- (iii) 提醒當局為病人配對私家診所時，應在盡快為病人成功配對和診所便利與否作出平衡；
- (iv) 詢問當局在區內就計劃的推廣工作內容，並建議當局在宣傳時可加入上期計劃的經驗分享，讓有興趣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更了解計劃內容。

21. 鍾嘉敏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計劃於灣仔區內辦事處的資料，又指曾有市民反映當局的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系統較難使用，建議當局優化計劃的查詢熱線，讓市民可更便利地透過電話登記參與計劃；
- (ii) 表示留意到參與計劃的市民需同時加入「醫健通」電子平台，但認為該平台的宣傳工作不足，希望當局加強該電子平台於區內的宣傳活動。關注以電子平台處理市民個人資料的方法，建議當局在宣傳電子平台時就此向市民作更詳細的講解，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iii) 詢問現時區內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人數，及當局推行本年度計劃的目標私家醫生參與人數；
- (iv) 詢問於區內舉行的簡介會資料，如日期、地點等。

22. 醫管局蔡啓明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計劃自 2014 年年中推行至今，現有 7 000 多名病人參與計劃。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這不但有助向病人提供持續的治理和用藥，還可讓私家醫生為病人提供個人化的護理和診治服務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 (ii) 參加計劃的病人在每次就診後，會即時在私家醫生診所獲配治理其慢性疾病及／或偶發性疾病（如傷風、感冒及痛症等）的藥物，不需另行到醫管局藥房配藥；
- (iii) 就同類型計劃及本計劃推行至今的經驗，每名病人大約平均每年使用不超過 7 次資助診症，故計劃提供每年 10 次的資助門診服務該足以照顧病人所需。而且，若雙方同意，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私家醫生提供計劃以外的進一步服務和療程。年滿 70 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那些額外服務的收費；
- (iv) 當局會就計劃於相關地區設立辦事處，並有指定的護士和職員為參

加計劃的病人和醫生提供支援服務。計劃容許跨區就診，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病人可從實行計劃的 12 區中，按個人需要自由選擇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

- (v) 當局曾於 8 月舉辦 5 次私家醫生簡介會，亦會繼續向各區推廣此計劃；
 - (vi) 當局現時正邀請私家醫生參加計劃及為計劃辦事處選址。當局確定各個計劃辦事處的地點後，會適時盡快將資料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予公眾參考。當局亦歡迎各委員索取有關計劃的宣傳品，向更多區內市民推廣是項計劃；
 - (vii) 在政府統籌下，「醫健通」在 2016 年 3 月 13 日推出新的電子平台，現時已有約數十萬名市民及近 1 000 名私家醫生登記。當局亦會繼續向區內人士宣傳該電子平台。
23. 醫管局黃敏瑩醫生補充指灣仔區的服務站現設於貝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當局會安排專人接聽計劃的查詢熱線，回答市民查詢。當局亦與香港醫學會合作，與灣仔區的醫生代表定期會面，講解計劃內容並鼓勵他們參與，並同時邀請其會長加入香港東醫院聯網的計劃籌備委員會，聽取醫生代表的意見。
24. 委員有以下跟進提問：
- (i) 詢問當局釐定資助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服務費的基準；
 - (ii) 由於各個私家診所的面診數字有差異，詢問當局如何確保醫生購置藥物的配額；
 - (iii) 詢問計劃的推行期及病人可否於參與計劃後，再返回當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部覆診。
25. 醫管局蔡啓明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當局主要循兩方面考慮釐定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服務費，包括在計劃推出前委託獨立機構向試行的三個地區的私家醫生進行的收費調查的結果，及病人在醫管局每年的相關藥物費用而釐定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服務費；
 - (ii)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
 - (iii) 政府於 2015 年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公私營協作基金，利用由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及指定用途的一筆過撥款資助餘額，支持公私營協作計劃在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持續運作；
 - (iv) 病人可於任何時候，透過相關計劃辦事處終止參與本計劃。而該病人可經計劃辦事處的安排下，返回醫管局門診跟進。
26. 醫管局黃敏瑩醫生補充指，醫管局十分重視與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溝

通。每當為病人成功配對私家醫生後，私家醫生可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確保該病人在首次診症時有足夠的基本藥物量。當局亦會繼續與各私家醫生溝通，協調藥物供應安排。

27. 鍾嘉敏主席感謝醫管局派員向委員會介紹上述計劃，並建議如當局有進一步的資料，可透過秘書處分發予各區議員。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最『營』飲食－親子廚神大賽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16 號)**

28.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38/2016	最『營』飲食－親子廚神大賽	紫荊社	36,380	36,380

29. 紫荊社代表陳淑盈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周潔冰議員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71/2016 號文件。)

(ii) 清潔香港齊參與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6 號)

31.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39/2016	清潔香港齊參與	灣仔區文娛康 樂體育會有限 公司	61,460	61,460

(吳錦津議員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70/2016 號文件。)

第 8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記錄

33. 經楊雪盈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34.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周潔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